

# 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

## 公告

(2026) 苏 13 破 4 号之一

2026 年 2 月 9 日，本院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沭阳县支行的申请，裁定受理宿迁艾斯德斯商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宿迁艾斯德斯商贸有限公司无法清偿破产费用，符合法定终结破产程序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裁定宣告宿迁艾斯德斯商贸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宿迁艾斯德斯商贸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特此公告

(zdqz)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